

《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2026 年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名称为《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的任务而进行制订。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三）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从产业角度分析，制定《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团体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的

制定该评价体系的核心目的，在于构建一套科学、系统且具可操作性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衡量标尺，以解决当前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表现难以量化和横向对比的难题。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企业价值不再仅仅取决于财务指标，非财务绩效对长期竞争力的影响日益显著。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评价规范，企业在披露相关信息时往往面临标准不一、重点模糊的困境，导致利益相关方难以准确识别企业的真实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文件的制定旨在确立一套涵盖资源利用效率、社会责任履行、公司治理结构等维度的综合评价准则，明确关键绩效指标的选取逻辑与计算方法。通过规范评价流程，旨在引导企业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管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中，从而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为投资机构、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可靠的价值判断依据，推动商业文明向更加绿色、包容的方向演进。

2. 意义

该评价要求的实施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构建良性商业生态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首先，它有助于重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打破唯利润论的传统局限，引导资本流向那些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及合规经营方面表现优异的实体，从而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因环境违规或治理失效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其次，这将极大地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促使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主动承担起应对气候变化、维护供应链稳定及促进社区和谐的责任，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再者，从宏观层面看，统一的评价话语体系有助于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与话语权，消除绿色贸易壁垒，助力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可持续发展供应链。此外，该体系的建立还将促进相关服务业的繁荣，带动绿色金融、第三方核查及咨询服务的协同发展，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圈，为实现长远的社会福祉奠定坚实的微观基础。

综上，制定《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团体标准对于促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升级、推动可持续管理与信息披露技术创新、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增强企业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立项前，标准编制小组查阅、研读相关国内外文献，广泛搜集相关的材料。同时，标准编制小组安排相关人员，多次与相关行业人员进行调研、交流，广泛征求标准制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6年7月03日本团体标准由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正式立项，立项名称为：《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

2. 标准起草过程

2026年7月，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公示后，标准编制小组首先组织了标准制定工作会议，各编写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分工和编写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在标准起草期间，编制小组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组织了数次内部研讨会和专家咨询会，经过多次修改，于2026年8月中完成了标准初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依据

1. 标准主要内容

1.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及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670 实施绿色制造评估指标体系

GB/T 39652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规范

1.3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利益相关方、实质性议题四个核心术语。

1.4 评价原则

确立客观公正、科学系统、动态适应、透明可追溯四项评价原则。

1.5 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环境、社会、治理”三维度多级指标体系，采用“基准分 1000 分+加分项 50 分”的计分模式，并给出各维度分值分配及具体指标要求。

1.6 评价方法

采用基准分加权求和法计算最终得分，并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核查、人员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证据。

1.7 评价流程

规定评价准备、文件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发布五个步骤。

1.8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依据最终得分将企业 ESG 水平划分为卓越级（ ≥ 950 ）、引领级（ ≥ 850 ）、优秀级（ ≥ 750 ）、达标级（ ≥ 600 ）、起步级（ ≥ 500 ）和不合格（ < 500 或触犯一票否决项）六个等级。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充分结合了国内外主流可持续发展披露框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最佳实践。在起草过程中，深入研究了关于气候变化应对、劳工权益保护、商业道德规范等领域的政策导向，确保评价指标既符合宏观战略方向，又贴近企业经营实际。依据主要来源于对利益相关方关切的深入分析，针对投资者、客户、员工及社区最为关注的实质性议题，如碳排放管理、数据隐私安全、董事会多元化等，反向设计评价维度与权重。同时，参考了生命周期评价理论与双重重要性原则，不仅考量外部环境

对企业的影响，也评估企业对外部环境的冲击，确立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此外，制定依据还充分考虑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差异性，通过设置通用指标与特定指标，保证了评价体系的普适性与灵活性。整个内容的构建逻辑严密，旨在通过全方位、多视角的指标设定，形成一套能够客观反映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的评价工具。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在文件制定过程中，开展了广泛而严谨的模拟评价与验证工作，以确保评价指标的敏感性与评价结果的可靠性。验证工作选取了多个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典型企业作为样本，涵盖了重资产制造业、轻资产服务业及科技创新型企业。试验重点围绕数据采集的可行性、指标计算的准确性以及评价结果的区分度展开。通过对样本企业历史数据的回溯测试，验证了评价指标体系能否有效识别出企业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优势与短板。特别是在数据质量核查方面，通过对比企业公开报告与原始记录，验证了评价方法对信息真实性的甄别能力。试验结果表明，依据本文件构建的评价模型，能够清晰呈现不同企业在可持续发展路径上的差异，且评价结果与企业的实际声誉及市场表现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这些详实的验证数据不仅支撑了各项指标权重的设定，也验证了评价流程的科学性与可执行性，为文件的正式发布提供了坚实的实证基础。

（二）技术经济论证

从技术与经济的双重维度考量，本文件的制定具有极高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在技术层面，通过引入科学的评价方法论，解决了长期以来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难以量化、难以横向比较的技术瓶颈。规范化的数据采集与处理要求，促使企业建立完善的 ESG 数据管理系统，提升了非财务信息的管理成熟度，降低了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沟通成本。在经济层面，虽然短期内企业为满足评价要求需要投入资源进行数据梳理与管理体系升级，但从长远看，这将显著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与合规风险。高评价等级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绿色信贷支持与长期耐心资本的青睐，从而优化资本结构。此外，通过评价发现的改进空间，将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耗、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直接带来运营成本的下将。统一的评价语言还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的尽职调查成本，提高资本市场的定价效率，实现微观企业管理效能与宏观资源配置效率的双重提升。

（三）预期经济效果

该评价要求的推广应用预计将产生显著且积极的经济效应。首先，对于参评企业而言，明确的评价导向将如同灯塔一般指引管理升级方向，通过改善 ESG 绩效来提升品牌声誉与客户忠诚度，进而转化为市场份额的增长与产品溢价能力的提升，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与长期盈利能力。其次，对于投资机构而言，采用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评价结果，将大幅提高投资决策的精准度，规避“黑天鹅”事件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获

取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引导更多资金流入实体经济中的优质潜力股。从宏观行业角度来看，该文件的实施将推动产业结构的绿色转型，加速淘汰高污染、高能耗及治理混乱的落后产能，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领军企业。随着评价体系的普及，还将带动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与扩容，降低全社会的绿色转型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为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技术要求的选定、试验方法的确定、检验项目设置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七、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必要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本标准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可持续发展型企业（ESG）评价要求》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6年8月